

王孝通著

票據法精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初版

票據法精義 一冊

每冊定價

精裝 貳元伍角
平裝 貳元

外埠酌加寄費

著者

王

孝

通

發行者

王孝通

律師事務所
會計師事務所

校對者

高李

德次

權愷

印刷者

慶

業

局

寄售處

會文堂新記書局

河南路三二五號



序

民國九年春，予主講浙江省立法政專門學校商法，於是瀏覽英、美、日本，等國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保險法、諸書，昕夕研求，兼事著述。民國十五年以還，歷任上海各大學商事法教授，拙著各書，（共計二十八種，書目詳後），亦均先後刊行。二十年來，以講授商事法爲主業，積二十年講學著書之經驗，撰述票據法精義一書，都十餘萬言；票據法條文中稍涉艱深者，俱用圖表說明，俾讀者易於了解。今日我國立法事業，尙在模仿時期，立法用語，立法精神，立法主義等，頗多欠缺；司法界中精通法學者，固不乏人，而曲解法理，誤用法條者，亦非少數，此在法學萌芽時代，應有之現象，不足詬病，至如何發揮而光大之，使中華法系獨樹一幟於天壤間者，則我儕專攻法學者之責也。本書於復旦大學及上海法學院暑期學校授課之餘，倉卒草成，謬誤之點，自知難免，進而教之，是所望於海內碩學。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王孝通序於滬上

票據法精義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票據之概念

第一款 匯票

第二款 本票

第三款 支票

第二節 我國票據之起源

第三節 我國票據不發達之原因

第四節 我國各次票據法草案之概要

第五節 三大票據法系之沿革及其比較

第六節 票據法之統一運動

第七節 票據法之形式

第八節 票據之經濟上效用

第二章 總則

第一節 票據之種類

票據法精義目錄

票據法精義目錄

- | | |
|------|-----------------|
| 第二節 | 票據之性質 |
| 第三節 | 票據行爲 |
| 第四節 | 票據上之權利及票據法所認之權利 |
| 第五節 | 票據行爲之代理 |
| 第六節 | 票據之偽造 |
| 第七節 | 票據之變造 |
| 第八節 | 票據喪失時之止付 |
| 第九節 | 票據喪失時之救濟方法 |
| 第一〇節 | 票據之塗銷 |
| 第十一節 | 票據行爲之獨立性 |
| 第十二節 | 票據上記載事項之限制 |
| 第十三節 | 票據抗辯之限制 |
| 第十四節 | 票據須善意占有 |
| 第十五節 | 應爲票據行爲之處所 |
| 第十六節 | 應爲票據行爲之日 |
| 第十七節 | 票據之時效 |
| 第十八節 | 得利償還請求權 |

第十九節 空白票據

第二〇節 國際票據法

第二一節 基礎關係(非票據關係)

第一款 票據預約

第二款 票據原因

第三款 票據資金

第四款 票據關係與基礎關係之區別

第二二節 票據學說(票據理論)

第三章 匯票

第一節 發票

第一款 匯票之要件

第二款 要件以外之記載(匯票之偶素)

第三款 匯票之交付

第二節 背書

第一款 一般之說明

第二款 背書之性質

第三款 背書之方式

票據法精義目錄

票據法精義目錄

四

第四款 背書之效方

第五款 背書之偶素

第六款 特種背書之種類

第七款 背書連續之變例

第八款 背書塗銷之效果

第三節 承兌

第一款 承兌之意義

第二款 承兌之提示

第三款 承兌之方式

第四款 承兌之種類

第五款 承兌之偶素

第六款 承兌之考量期限

第七款 承兌提示自由之限制

第八款 見票後定期付款匯票之承兌提示期限

第九款 承兌之撤銷

第四節 參加承兌

第一款 參加承兌之意義

第二款 參加承兌之方式

第三款 參加承兌之效力

第四款 參加承兌與承兌之區別

第五節 保證

第一款 一般之說明

第二款 保證之方式

第三款 保證記載之處所

第四款 保證人之責任

第五款 共同保證之責任

第六款 保證人代位行使執票人之追索權

第七款 一部保證

第六節 到期日

第七節 付款

第一款 付款之提示

第二款 付款之效力

第三款 到期日前付款之效力

第四款 付款之方法

票據法精義目錄

票據法精義目錄

六

第五款 付款之延期

第六款 付款之標的

第七款 匯票金額之提存

第八節 參加付款

第一款 一般之說明

第二款 參加承兌人及預備付款人之參加付款

第三款 參加付款之金額

第四款 數人欲爲參加付款時之次序

第五款 參加付款之程序

第九節 追索權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行使追索權之條件

第三款 行使追索權之程序

第四款 票據債務人之連帶責任

第五款 追索之金額

第六款 再追索及其金額

第七款 清償之方式

第八款 回頭匯票

第十節 拒絕證書

第一款 一般之說明

第二款 拒絕證書作成之機關

第三款 拒絕證書之要件

第四款 拒絕證書作成之方法

第五款 法院作成拒絕證書之徵費

第六款 拒絕證書之種類

第七款 拒絕證書抄本之保存

第十一節 複本

第一款 複本之效用及其發行

第二款 複本之付款

第三款 交還複本之請求

第十二節 謄本

第一款 謄本之作成及其款式

第二款 交還原本之請求

第三款 複本與謄本之區別

票據法精義目錄

第四章 本票

第一節 一般之說明

第二節 本票之要件

第三節 發票人之責任

第四節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

第五節 條文之準用

第五章 支票

第一節 支票法之形式及其統一之趨勢

第二節 支票之意義

第三節 支票之要件

第四節 支票之到期日

第五節 支票發票人之責任

第六節 支票之流通期間

第七節 支票之付款

第八節 支票之追索權

第九節 保付支票

第十節 平行線支票

附

第十一節 濫發不良支票之制裁
第十二節 條文之準用
錄

票據法全文及判解

票據法施行法

票據法原則

票據法草案說明書

票據法精義目錄

票據法精義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票據之概念

票據之法理，至爲細密，初學者對之，每興望洋之歎，時恐歧路之迷。斯帙之成，有鑒及此，爰於卷首略述各種票據之概念，使讀者對於票據法理，先窺藩籬，然後循序漸進，精研深鑽，不難得其堂奧焉。

第一款 匯票

(一)定義及款式 匯票者，無條件委託他人支付一定金額於第三人之信用證券也。其款式如左：

印花	匯票
祈付	
趙乙	此致
八月一日	張庚台照
期法幣壹千元整	
中華民國廿八年七月一日	李甲印

就右式觀之，匯票有三個當事人，即李甲爲發票人，趙乙爲受款人，張庚爲付款人。匯票之受款人，在到期日前得以票據上之權利自由讓與他人，其受讓人亦得自由輾轉讓與，是爲票據之流通；即票據自甲而及乙，自乙而及丙，自丙而及丁，順次流通於多數人之間。其結果使票據之關係涉及多數人之間，頗呈複雜之現象，此票據之效用所以宏大，票據之法理所以艱深也。

(二)發行 匯票之發行者，因交付具備法定要件之票據於受款人而成立之票據行爲也。票據上之權利義務，創於票據之發行，故發票爲基本票據行爲。

(三)背書 票據流通之方法，或僅由交付，（無記名式票據）或由背書。（記名式票據及指示式票據）背書通常於票據背面爲之，其式如左：

票面所記載之金額讓與 錢丙 中華民國廿八年七月二日 趙乙	票面所記載之金額讓與 周丁 錢丙 中華民國廿八年七月三日
---	---

由背書而轉讓票據於他人者，曰背書人，由是而取得票據者曰被背書人。背書人將票據背書交付於被背書人，是即以票據上之權利完全移轉於被背書人。經此手續，使票據流通於多數人之間，自發票人視之，後來各票據當事人總稱之曰後手；自最後執票人視之，其於以前各票據當事人，總稱之曰前手。前手後手，法律上所以區別各票據當事人之順序之語也。茲圖解之如左：

甲發票人

乙受款人
第一背書人……………最初執票人

丙第一被背書人……………執票人
第二背書人……………

丁第二被背書人……………執票人
第三背書人……………

戊第三被背書人……………最後執票人

如右圖所列，自戊視丁以上各票據當事人曰前手；自甲視乙以下之各票據當事人曰後手；又自丁視之，丙以上皆為前手，戊為後手；自乙視之，甲為前手，丙以下皆為後手；自丙視之，準此類推。故發票人為前手之極端，最後執票人為後手之極端，前手為義務人，後手為權利人，此前手後手二語，於論票據之擔保責任時，最為重要。

(四)承兌 匯票發票人以票金支付之事委託於付款人，而付款人不過僅受付款之委託，未經其承諾，不得謂其有付款之義務。自受款人方面言之，雖執有此種票據，然至到期日，付款人果能照付與

否，殊難逆觀，乃於到期日前向付款人爲承兌之提示，若付款人於匯票正面記載承兌字樣並簽名（正式承兌），或僅在票面簽名（略式承兌），則付款人一變而爲承兌人，應負付款之責，於是執票人得以安心俟到期日之付款，此匯票所以有承兌行爲也。

（五）預備付款人及擔當付款人 匯票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背書人亦得記載之），遇拒絕承兌時，執票人得請求其爲參加承兌。遇拒絕付款時，若無參加承兌人，執票人應向其爲付款之提示。至於擔當付款人，係代付款人爲付款之擔當。付款人以到期日自爲付款爲原則，然有時因實際上便利，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爲擔當付款人。匯票上未經發票人指定擔當付款人者，付款人得於承兌時記載之。

（六）參加承兌及參加付款 匯票付款人拒絕承兌之時，有人（除預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外）出而維持票據債務人之名譽，經執票人同意，代爲承兌，名曰參加承兌。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兌後，不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又匯票拒絕付款之時，有人（無論何人）出而維持前手之名譽，代爲付款，名曰參加付款。

（七）保證 匯票金額之全部或一部，得由保證人除票據債務人外保證之。保證人法律上之責任，極爲嚴重，執票人可捨被保證人，逕向保證人主張權利，苟票據之形式完備，保證人不能免其責也。

（八）到期日 匯票之到期日，共有四種，卽一、定日付款；二、發票日後定期付款；三、見票卽付；四、見票後定期付款。

（九）付款 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爲付款之提示。付款人於付款時，須收回票據；執票

人於收受票金時亦負交出匯票之義務。

(十) 拒絕證書 拒絕證書，爲行使追索權之前提條件，由執票人請求拒絕承兌地或拒絕付款地之公證人，或法院、商會、銀行公會作成之，所以證明付款人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之事實。有此證明，則前手得安心履行償還之義務。

(十一) 追索權 追索權者，執票人於匯票不獲承兌或付款時，不經訴訟之手續，得由於自己之前手中，(背書人發票人或其他債務人)任意擇定一有資力者，使之代爲支付之方法也。易言之，即匯票之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債務人，於拒絕承兌或付款之時，對於自己之後手，負擔償還票金及其他費用之責任，即後手對於前手有償還之請求權，前手對於後手，負擔償還之義務也。是則匯票之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債務人，皆爲償還義務人。此係票據特有之保障制度，所以增加票據之信用，使世人皆得安心而授受焉。

(十二) 複本及謄本 匯票以作成一份交與受款人爲通例。然爲預防寄送遠地之遺失，及請求承兌時轉讓之便利，受款人得要求發票人給與複本。執票人無複本者，爲請求承兌，送致原本於他處時，可以自行作成謄本，爲背書而轉讓，但其效力遠不若複本；蓋複本各有獨立之效力，謄本僅有補助之功能。

第二款 本票

(一) 定義及款式 本票者，發票人自己無條件約付一定金額之信用證券也。其款式如左：